

管理學院111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08月04日（四）上午10:00~12:00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范宏書副院長（兼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請假）、黃孝雲副院長、商學研究所陳銘芷所長（請假）、企業管理學系顧宜錚主任、會計學系葉鴻銘主任、統計資訊學系盧宏益主任、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高銘淞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董惟鳳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耀南主任（請假）、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黃愷平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春光主任、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李禮孟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劉上嘉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夏侯欣鵬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廖建翔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郭翠菱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杜逸寧老師

列席人員：吳月琴、于惠禎、林超群

主席：李院長建裕

記錄：邱瑞真

壹、報告事項

- 1.請企管系、統資系及資管系務必於111學年第2學期聘足各2位的新進教師，以符合本學年的生師比要求。同時，統資系及資管系本學期已新聘各1位之彈性員額師資（依創稿文號1102103540核給之彈性員額），如有需要，將優先支援其他學系或學位學程專任師資員額之調整使用。
- 2.本院雙語教學推動中心預計於111學年開始施行種子教師彈性薪資制度，請各學系於111年8月底以前推薦1名專任教師擔任本院雙語計畫種子教師，未來配合中心辦理相關業務，每月固定由雙語計畫預算核給額外薪資津貼。
- 3.各單位如需調整職能目標對應知識與技能（CKS大表）之內容與項目，請於111年9月6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之前完成。

貳、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說明：1.依據111年4月26日人事室輔校人字第1110008068號函，公布修正之「輔仁大學各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擬修訂設置辦法。

2.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六條：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u> <u>除前項規定外，本會開會時需有</u>	第六條：本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主任委員邀請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依教師法完成修正，依教師法各條款 <u>決議事項之不同，其審議程序、教評會委員出席人數與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例不</u>

<p>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由主任委員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均應予迴避。</p>	<p>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由其他人員代理。凡審議事項涉及委員本人、配偶及其親屬在三親等以內者，均應予迴避。</p>	<p>同，因屬於特別約定，故<u>新增第六條條文內容「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委員出席人數與決議通過比例，應依據教師法第四章相關規定辦理。」</u>，明確區分教評會審議一般議案與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之規範不同。</p>
--	--	--

決議：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修訂本院「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

說明：1.依據本校111年6月9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有關「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之修正案及配合本院雙語計畫的持續推動，擬修訂本院「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

2.條文修正對照如下表，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適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授課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申請獎勵金：</u> <u>一、所教授之專業課程由本院全英語學制所開設。</u> <u>二、所教授之專業課程班級中有外籍生（含港、澳籍學生）或僑生或非陸籍交換生修課者。</u> 獎勵金以每學分新台幣<u>參</u>仟元為原則。獎勵金來源為本院年度預算或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p>	<p>第三條 <u>教師所授全英語專業課程屬本院規劃開設之課程者</u>，得申請獎勵金，獎勵金以每學分新台幣<u>陸</u>仟元為原則。獎勵金來源為本院年度預算或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u>本院規劃開課之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清單另訂之。</u></p>	<p>1.因應本校修訂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修改獎勵申請資格。 2.獎勵金額調整為每學分參仟元。 3.刪除院指定獎勵課程。</p>
<p>第四條 開課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前學年度該課程教學評量值不得低於 3.5 分，且應經由系所主管推薦，檢附英語授課課程大綱、授課講義、教材樣張、課程教學評量表、<u>班級學生</u></p>	<p>第四條 開課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前學年度該課程教學評量值不得低於 3.5 分，且應經由系所主管推薦，檢附英語授課課程大綱、授課講義、教材樣張、課程教學評量表向院辦公室</p>	<p>為符合第三條修訂條文，新增申請檢附文件「班級學生名單」。</p>

名單向院辦公室提出申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出申請，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第六條 獲獎勵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 <u>1</u> 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開課單位所屬系級及本院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六條 獲獎勵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後 <u>2</u> 個月內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報告表，送開課單位所屬系級及本院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配合本校向授課教師收取教學心得時程，故將本院相關資料收取時程亦調整為課程結束後1個月內由授課教師提供。

決議：第三條條文修正如下表（如黃色區塊），其於照案通過，續送院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u>授課教師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得申請獎勵金：</u></p> <p><u>一、所教授之全英語專業課程由本院全英語學制所開設。</u></p> <p><u>二、所教授之全英語專業課程班級中有外籍生（含港、澳籍學生）或僑生或非陸籍交換生修課者。</u></p> <p>獎勵金以每學分新台幣<u>參</u>仟元為原則。獎勵金來源為本院年度預算或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p>	<p>第三條</p> <p><u>教師所授全英語專業課程屬本院規劃開設之課程者</u>，得申請獎勵金，獎勵金以每學分新台幣<u>陸</u>仟元為原則。獎勵金來源為本院年度預算或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u>本院規劃開課之全英語授課專業課程清單另訂之。</u></p>	<p>1.因應本校修訂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修改獎勵申請資格。</p> <p>2.獎勵金額調整為每學分參仟元。</p> <p>3.刪除院指定獎勵課程。</p>

貳、大學部「申請入學」及「繁星推薦」111學年招生經驗分享及112學年招生因應策略說明：略。

臨時動議 無

散會